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鳳美

訴訟代理人 盧天成律師

被告 謝載民

捷飛計程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旭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鄭富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